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林玲女士的个人履历，叶林玲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叶林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叶林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叶林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叶林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荆娴 杨光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